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5〕134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江北化肥厂卫生所的批复

重庆江北化肥厂卫生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重庆江北化肥厂卫生所的申请》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江北化肥厂卫生所。

重庆江北化肥厂卫生所：法定代表人：李海，机构地址：渝北区悦来街道悦城路22号附14号，登记号：PDY90284950011217D3001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，自2025年6月25日起任

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,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区医保局,区疾控中心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